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三次修正。本次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規定、考量本行人員支援兩廠業務及人力交流需要，以及配合「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擬具「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核之規定，修正為「累計」任職，以及增訂任職期間之計算方式。並增訂不辦理年度考核或另予考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記一大過之情事新增「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兩廠明定規範，致損害國家或兩廠聲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一次記二大過之情形，增訂有關受考人有酒後駕車、施用毒品、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及職場霸凌等情事，作為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免職條件之規定；另增訂對他人為性侵害，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新增考核列甲等人數比率，得配合國家政策或參考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變動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新增考核結果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修正兩廠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修正兩廠人員屆齡退休之規定，並增訂得由兩廠及所屬僱用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修正兩廠派用人員，由兩廠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九、修正兩廠派用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因

公傷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

十、增訂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或勞動契約終止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之規定；修正兩廠派用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十一、修正兩廠派用人員年資併計義務役年資，該義務役年資係由政府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時，其退離給與核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二、增訂兩廠派用人員退休時，其所具適(準)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公教人員年資，得併計以成就退休條件。但不核給退休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十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修正年資轉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

十四、統一本辦法用詞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